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71號

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代理人 蔡佩容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山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下同)94年8月26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040,000元。

(四) 存續期間：自94年8月26日至129年8月25日止。

(五)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六)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七)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八)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九)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李山水，債務額比例：全部。

嗣債務人李山水於109年9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1,600,000

01 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119年9月
02 19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
03 詎債務人自114年6月19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
04 期，計尚欠本金1,110,213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05 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07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08 貸款契約書、貸款契約約定書、匯款明細、電腦繳息單、催
09 告通知存證信函等影本及相對人李山水最新戶籍謄本等正本
10 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
11 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2 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
13 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2 附表：

23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西區	麻園頭段		465		320	30/300

24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5251	臺中市○區○○	住家用	1層：99.52	無	全部

(續上頁)

01

	○段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5層	合計：99.52		
	臺中市○區○○				
	○路000巷00號				